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 2020-13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定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管理办法的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实际情况变化并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计划份额由合计不超过 7,500 万份变更为合计不超过 6,300 万份，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由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变更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拟将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模式由委托资产管理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变更为公司自行管理，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与之相关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及非公开发行事项能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方可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专业机构进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	已删除
		增加：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7,50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7,500 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6,30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6,300 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 31.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41 元/股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9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成交最高价为 38.2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5.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4,500,905.00 元。
		增加： 6、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
	6、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减持期），自发行结果上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 48 个月（其中前 36 个月为锁定期，后 12 个月为减持期），自发行结果上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存续期届满前，当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7、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金汇证券”）设立“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	8、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
	8、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增加： 11、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财务、会计、税收等事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规定执行，员工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员工个人自行承担。
释义	标的股票　指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购买的公司股票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向包括员工持股计划在内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资产管理机构、管理人　指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资产管理计划　指　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　指　康辰药业与资产管理机构、资金托管机构签署的《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二、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之“（二）参加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7,50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7,500 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参加对象的认购份额和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认购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程昭然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3.20 2 刘英寒 董事 2,400,000 3.20 3 唐志松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3.20 4 宋晓弥 高级管理人员 2,400,000 3.20 5 王玲 职工监事 700,000 0.93 6 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300 人） 64,700,000 86.27 合计 75,000,000 100.00 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份额数量及资金总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所需的资金为准。各员工最终认购份额和比例以各员工实际认购出资金额为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6,30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6,300 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其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程昭然、刘英寒、唐志松、宋晓弥、王玲共 5 人参与认购，认购金额合计不低于 2,300 万元，认购比例合计不低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36.51%；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300 人）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4,000 万元，认购比例合计不超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63.49%。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份额以实际出资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会都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股票后，根据公司届时拟订和执行的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日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员工，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	本计划参与人应当按照认购份额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缴款时间由公司统一通知实施，未按缴款日期足额缴款的员工，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管理人的委托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上限 7,500 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31.54 元/股测算，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2,377,932 股。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回购的康辰药业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9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成交最高价为 38.2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5.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4,500,905.00 元。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设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管理人的委托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上限 7,500 万元，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 31.54 元/股测算，认购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2,377,932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是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四、资金和股票来源”之“（二）标的股票的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康辰药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之“（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果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除遵守上述锁定期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亦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锁定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除遵守上述锁定期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亦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锁定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之“（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7,50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7,500 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行价格为 31.54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39.41 元/股的 80%。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4、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 6,300 万元，计划份额合计不超过 6,300 万份，每份金额为人民币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 2020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重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1,99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5%，成交最高价为 38.27 元/股，成交最低价为 35.84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74,500,905.00 元。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中“（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前，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等文件。	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前，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等文件。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中“（二）持有人会议”之“1、持有人会议的职权”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7）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提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7）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已删除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三）持有人代表”	1、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中“（三）持有人代表”之“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已删除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三）持有人代表”之“6、资产管理机构”	6、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选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已删除
七、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公司选任具备相关资质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合同当事人 （1）资产委托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资产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存续期限 本次委托资产的管理期限 48 个月，合同任何一方如果需要延长上述管理期限，应于管理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经另外两方书面同意并且符合本单一计划的展期条件，可以延长管理期限。 4、投资范围 股票（仅限于投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股票）；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类金融产品；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后，可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 （三）费用与税收 1、单一计划费用 （1）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增值税）； （2）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增值税）； （3）业绩报酬（如有，含增值税，计入管理费）； （4）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本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按优惠费率收取； （5）委托资产按划支付的费用； （6）委托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费，委托办理证券在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的费用； （7）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 0.4%年化费率计提，委托财产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 0.01%年化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 4、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本计划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计划财产承担。	已删除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投入的现金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只能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2,377,932 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由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章案原章节及条款序号顺延，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的修订内容与上述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修订内容一致。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之“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本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及与资产管理机构签订的资产管理协议等。	4、董事会在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之“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6、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即可以实施。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之“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在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非公开股票后，根据公司届时拟订和执行的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日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日期足额缴款的员工，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资金来源为参与认购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参加对象应根据公司付款指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日期足额缴款的员工，自动丧失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该等份额由其他参与认购的员工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由有意愿参与认购该等份额的员工平均分配。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之“第七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该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管理人的委托资产，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上限 7,500 万元。	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一持有人所持有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 公司拟定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内容。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之“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与股票来源”之“第八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价格”	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31.54 元/股。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之“第九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发行结果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限售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限售期进行调整。限售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除遵守上述锁定期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亦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锁定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如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前，《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调整的，则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前述锁定期进行调整。锁定期间，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可转换债换股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 6 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 员工持股计划除遵守上述锁定期规定外，在下列期间亦不得买卖公司的股票：（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锁定期届满，员工持股计划减持其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亦应遵守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限、变更和终止”之“第十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发行结果且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并需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所持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并需延长员工持股计划的，应当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审议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运作。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前，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等文件。	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后将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员工持股计划的投资运作。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并委托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前，由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协议等文件。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中“（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7）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3）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资产管理机构和持有人代表提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7）授权持有人代表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中“（三）持有人代表”	1、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1、持有人会议选举一名持有人代表，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中“（三）持有人代表”之“4、持有人代表行使以下职责”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6）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已删除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之“（三）持有人代表”之“6、资产管理机构”	6、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选任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维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已删除
七、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协议主要条款	（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1、公司选任具备相关资质的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 2、公司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资产管理合同的主要内容 1、资产管理计划全称 银河星汇康辰药业员工持股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合同当事人 （1）资产委托人：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代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资产管理人：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托管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存续期限 本次委托资产的管理期限 48 个月，合同任何一方如果需要延长上述管理期限，应于管理期限届满前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经另外两方书面同意并且符合本单一计划的展期条件，可以延长管理期限。 4、投资范围 股票（仅限于投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 A 股股票）；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及现金类金融产品；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变化，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在协商签署补充协议后，可适当调整投资范围和比例。 （三）费用与税收 1、单一计划费用 （1）管理人的管理费（含增值税）； （2）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增值税）； （3）业绩报酬（如有，含增值税，计入管理费）； （4）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本委托资产的交易佣金按优惠费率收取； （5）委托资产按划支付的费用； （6）委托办理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费，委托办理证券在投资者普通证券账户与专用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的费用； （7）委托资产的证券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过户费、经手费、证管费、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费及赎回费等）；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及支付方式 委托财产管理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 0.4%年化费率计提，委托财产托管费按前一日委托财产净值总额的 0.01%年化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季支付。 3、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的项目 本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委托资产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委托资产费用。 4、税收 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必须自行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本计划财产运作中产生的纳税义务，由计划财产承担。	已删除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及其投资	持有人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投入的现金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只能用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不超过 2,377,932 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资产管理机构的固有财产，公司、资产管理机构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由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现金存款和银行利息、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资产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与其固有财产混同。

除以上修订内容外，章节原章节及条款序号顺延，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修订的影响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的修订有助于推进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修订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修订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